

厦文旅审〔2025〕119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许可 灵耀旅行社（厦门）有限公司经营境内旅游业 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批复

灵耀旅行社（厦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要求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申请及其附件已收悉。经审核，上述申请合《旅游法》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予以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旅行社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

灵耀旅行社（厦门）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L-FJ-111434）。

二、业务经营范围：招徕、组织、接待境内旅游者及入境旅游者在中国境内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

娱乐及导游等相关服务。

三、请你司收到批复后，及时向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驻市行政中心（3楼D厅）窗口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领取许可证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存入20万元质量保证金或提交依法取得的保额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请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服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积极拓展旅游市场，为厦门旅游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批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文旅厅
市文化执法支队

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湖里区文旅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